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動物保護法

**必須提供寵物足夠的活動空間與安全生活環境：適當及適量的遮蔽、通風、照明、排水、溫度、清潔。**

故意或過失傷害動物或使其受到傷害者，違反動保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，**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**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[www.sPCA.org.tw](http://www.sPCA.org.tw)

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